

合肥八中在校师生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采购公开询价

一、询价标的

名称：合肥八中在校师生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采购公开询价

内容：按照“每 15 天抽取 10%的人员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循环进行，确保 5 个月内所有师生员工均接受过 1 次核酸检测”服务公开询价采购。（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 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发布的“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机构名单”的官网截图或官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报价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报价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报价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报价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完成时间：正式签定服务协议后，按照“每 15 天抽取 10%的人员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循环进行，确保 5 个月内所有师生员工均完成 1 次核酸检测”服务，且所供检测技术服务符合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

测技术规范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10-in-1 test）技术（指将采集自 10 人的 10 支拭子集合于 1 个采集管中进行核酸检测的方法）。

4. 投标人需有提供对公账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能力。

5. 供应商具有新冠病毒混采检测工作的相关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及相关医疗设备设施等。

6. 执行标准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制定的《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参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0-08/19/content_5535756.htm）。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和数量

我校将按市场价格，在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条件下，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制定的《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规范》执行的基础上，有效最低价原则，选定 1 家为服务成交供应商，若有 2 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则投票选择成交供应商。完成全校师生核酸检测后，一次性据实付清检测服务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方式：填报价单，盖章，密封。

2. 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 前，逾期视为放弃。

3. 地点：合肥市习友路 1688 号合肥市第八中学 总务处

4. 询价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551-6368 8988

五、报价人复函内容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本次询价服务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4. 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发布的“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机构名单”的官网截图或官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事项

1.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询价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其报价包括相关样本采集保存设备设施运输、调整更换、税费、消毒防护、采集检测及相关耗材等交付采购人检测结果前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报价单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需加盖公章）。

3. 报价连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一起**密封**后，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交至询价人。

附件 1

合肥八中在校师生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采购公开询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执行规格标准	数量	报价	备注
1	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	人次	参照《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技术规范》执行	1		包含采集、检测、税费及其他相关耗材使用费
2						
3						
4						
合 计 报 价						

备注：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保证检测结果科学可信的情况下，按照附件 1 目录报价，价格固定不变。

报价单位（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附件 4. 其他相关有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